

股票简称：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300129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出具，并由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5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Times New Roman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一	3
-----------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对象与原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如有，请规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题的回复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与凯得投控、凯得投控与转让方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与原股东之间的原股份协议转让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原协议的生效条件约定

2021年7月23日，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投控受让泰胜风能合计36,033,927股股票（占泰胜风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011%）；同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凯得投控认购泰胜风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5,745,976股股票（占泰胜风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2）本次交易已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3）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4）本次发行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实际控制人团队及其联合的股东和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且持续有效；（2）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已履行乙方内部

决策程序；(4)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5)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根据发行人与凯得投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生效先决条件之一为凯得投控与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生效先决条件之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在该两份协议安排下，本次股份转让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互为前提。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调整情况

1、泰胜风能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泰胜风能与凯得投控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部分条款修改。其中，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7.1 条生效条件修改为如下：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已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
- (3) 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6) 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泰胜风能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修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不再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生效为前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上述生效条件第（1）-（4）项及第（6）项均已满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即生效，不存在其他不确定事项。

2、转让方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转让不以本次发行为前提，转让方（本协议中“乙方”）与凯得投控（本协议中“甲方”）于2022年3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部分条款修改。其中，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5.1条生效条件修改为如下：

“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的修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不再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前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不以本次发行为前提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凯得投控、凯得投控与转让方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修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生效，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之间的协议转让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查阅泰胜风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 4、查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满足的部分生效条件相关证明文件，包括：（1）开发区控股的董事会决议，（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3）泰胜风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5）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告知函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凯得投控、凯得投控与转让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修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生效，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之间的协议转让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加力

田加力

朱宏印

朱宏印

2022年3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